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阅) 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
摇 原北京 :法律出版社

摇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燥藻园原原

摇Ⅰ援中…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园…悦悦

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(圆园圆圆) 第 园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员园园园苑)
电子邮件 辕
网址 辕
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员园园园苑)
电子邮件 辕
读者热线 辕

书号 :
定价:员园园.园园元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甘肃省种草种树实施条例

（员愿愿原年 源月 员缘日甘肃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员愿愿原年 源月 员缘日公布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种草种树，绿化甘肃，是改变我省面貌、治穷致富的根本大计，是合理调整农业经济结构，恢复生态良性循环的必由之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试行）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、发挥优势、讲求效益的原则，制订种草种树的总体规划、区域规划和实施计划，全省人民按照规划提出的标准和要求，付诸实施。

各级人民政府制订的种草种树规划和计划，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务委员会批准，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务委员会报告种草种树进展情况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批准的种草种树规划和计划，实行逐级承包，签订合同，建立档案，落实责任。要把种草种树任务完成的好坏，作为考核有关领导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第四条 种草种树要坚持个人、集体、国家相结合，以户或联户为主的方针，实行草、灌、乔结合，种管并重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畜牧、林业部门，是种草种树的主管机关。它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草种树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；

（二）拟订种草种树的规划、计划，具体组织实施；

（三）指导和监督林草的管护工作；

（四）领导种草种树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；

（五）管理种草种树的资金和物资；

（六）负责种草种树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培训技术人才；

（七）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经验。

第六条摇各级农林部门管理的园艺场（站）、桑园、茶园等，权属关系不变。

第二章摇种 草 种 树

第七条摇在城镇、农村，在铁路、公路两旁，在河渠两侧、水库周围，以及厂矿、机关、学校，部队和农场、牧场经营的地区，都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划种草种树。

第八条摇凡是便于群众经营的荒山、荒坡、荒沟、荒滩，都要根据群众意愿和经营能力，划给农户种草种树，由县人民政府发给使用证，土地权属集体，林草权归农户，谁种谁有，长期不变，允许继承，其生长物也可以折价转让。

划给农户使用的荒山、荒坡、荒沟、荒滩，要限期种草种树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种的，应无偿收回，划给有经营能力的农户种草种树。

凡是群众不便经营的荒山、荒坡、荒沟、荒滩，可以兴办国营、集体林场，或办国家、集体共同建设的合营林场，收益分成 池可以由农户集资联合大面积承包经营。荒山、荒滩多的地方，允许跨地区承包，用补偿贸易的方式合作开发。

第九条摇鼓励农民以户或联户筹资兴办林场、苗圃、果园、桑园、茶园等，发展商品生产，允许从事农业的农户同农业脱钩，专门从事林草生产。

种草种树的专业户、重点户，主要依靠自力更生，国家在物资、资金上给予适当扶持。对专业户、重点户的合法经营权益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十条摇按照适地适草适树的原则，建立种苗基地，做到‘ 自育、自繁、自栽、自种 ”。国营和集体林、牧场，要繁殖优良草种树种，发挥骨干示范作用。

第十一条摇小流域治理要坚持统一规划，综合治理的原则。以户或联户承包治理的工程，国家按规定给的投资、补助，应优先用于种草种树。有关部门在技术上给予指导。

第十二条摇国营造林、经营林场都要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

生产责任制。场区范围内的空地、苗圃、林地，允许承包到组或职工个人经营管理。国营林场的残次林可以与林场职工签订合同，承包经营 池可以承包给林区附近的农户抚育管理，收益分成。

第十三条摇集体所有的林地、果园、桑园、茶园等经济林木和零星树木，可采取 集体经营 折股联营，按股分成 以户或联户经营，收益分成 折价归农户等多种经营形式。

第十四条摇在中部干旱地区和地广人稀的地区，应因地制宜地退耕一部分土地，种草种树。有条件的地区，要利用轮歇地、半轮歇地种草，推广粮草套种、间种、复种，实行养种结合，提高耕地的永续生产能力。

第十五条摇城镇绿化要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。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所在地的城镇和单位，绿化工作要先行一步，种草种树的主管机关与辖区内的单位，签订绿化合同，限期完成。

矿山企业要把植树造林纳入基本建设规划，利用矿区空地植树造林，建立用材林基地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也可以给矿山企业划一些荒山、荒坡、荒沟、荒滩，发给使用证，用于植树造林。

第十六条摇义务植树任务必须按规定完成，保栽保活。义务植树不能顶替国家计划造林任务，也不得享受造林补助费。

第三章摇林 草 管 护

第十七条摇现有森林、林木、草场、牧草，要严加保护，禁止乱砍滥伐、乱垦滥牧、乱挖滥采。

第十八条摇林木采伐要坚持年采伐量不超过年生长量的原则，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国有林木的采伐，实行全省统一计划，不准层层加码和超计划采伐；

（二）集体用材林在一个生产队范围内，年采伐量五立方米以下的由乡人民政府批准，五立方米以上的由县林业局批准；

（三）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厂矿、企业事业单位，对自有林木进行间伐、更新，自行决定 集中连片采伐的报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批准；

（四）城市绿化树木的间伐、更新，一律报有关部门批准；

（五）公路两旁行道树的间伐、更新，在县（市、区）林业部门的指导下进行；

（六）个人对自有零星树木有权进行间伐、采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对个人所有的农田防护林、防风固沙林、水土保持林进行采伐，要事先报请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批准。

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树木采伐后，必须在当年或次年内及时更新。林业部门负责对更新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对新造幼林、水源涵养林、防风固沙林、特种用途林、母树林及残林迹地要加强管护，有计划地封山育林，确保林木和植被不受破坏。

对划定的护村林、风景林，要专人负责，严加管护。

第二十条 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以后，农牧民私自开垦的荒地要限期种草种树，逾期不种的应无偿收回，划给有经营能力的农牧户种草种树。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农场、学校私自开垦的荒地要坚决退耕，种草种树。

第二十一条 牧区固定到户或联户放牧的草场，谁用谁管谁建设，长期不变，允许继承。牧民在自己管理使用的草场内修建围栏、机井、药浴池、棚圈等设施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。在草场使用权转移时，要合理补偿。

第二十二条 牧区、半牧区要搞好草原建设，改良牧草，扩大人工种草面积，实行封山育草，轮封轮牧，围栏放牧，以草定畜 农区要积极推广种草养畜，提倡圈养，发展站羊。

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区木材及半成品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管理。供销、轻工、外贸，集体企业等部门需要的各种林木主副产品，根据全省统一计划，产销双方签订合同，由林业部门组织生产，提供货源。

第二十四条 林区农牧民急需的生产生活用材，经个人申请，乡人民政府与当地林业管理部门共同审查批准后，指定地段，在林场人员指导下，采伐自用木材，按规定交纳育林费。

第二十五条 国营林场进行抚育间伐、迹地更新、清林等，应优先吸收林区附近群众参加，林场按规定付给报酬。报酬也可以用间伐、清理出的小径木抵付。

第二十六条 林区内农牧民的烧柴，由林业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商议，指定地段，固定到户，砍造结合，永续利用。林区附

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

近的农牧民，要充分利用荒山、荒沟、荒坡，种草和营造薪炭林。

第二十七条摇建立健全防火组织和制度，建设各种防火设施。严禁在林区、草原野外用火，消除一切火灾隐患。

第二十八条摇现有森林、草场权属清楚的，应坚持不变 ;有协议的，应自觉遵守 ;有争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调解，跨乡、县、地区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调解。在纠纷解决之前，双方应维持现状，不准任何一方砍伐有争议的林木和抢牧偷割牧草。

第二十九条摇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已经公布的自然保护区，要严加保护。州、市、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自然保护区，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对城市古树、名木要建立档案和标志，严加保护。

对城市的花园、花坛、树木要认真保护。因建设需要必须砍伐的林木，应报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四章摇科学研究和教育

第三十条摇畜牧、林业科研单位，要坚持科学研究为生产服务的方向，开展林草良种、飞机播种、草场更新、病虫鼠害防治、残次林改造、各种防护林、速生丰产林培育等项目的研究。

第三十一条摇省林业厅负责省上重点项目的勘测设计，并对全省林业勘测设计工作进行指导。各县列入种草种树建设项目的工程，都要进行勘测设计，按照设计组织实施。

第三十二条摇普及科技知识，推广优良草种树种，严格草籽苗木的检疫。加强牧草、树木病害、虫害、鼠害的防治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摇各级畜牧、林业部门，要轮训林、牧业干部，举办技术讲座和农（牧）民夜校，组织现场观摩，培养农（牧）民技术员。

办好林、牧业学校。林、牧学校要面向农村，实行定向招生，定向分配。普通中、小学应增加种草种树的教学内容。

第五章摇资 金 管 理

第三十四条摇建立种草种树专项资金。资金来源：

（一）国家拨给我省林、草建设的各项投资、补助；

（二）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地方财政中用于种草种树的资金；

（三）按照规定提取的育林基金或更改资金；

（四）其他用于种草种树的资金。

第三十五条摇种草种树专项资金，由省畜牧厅、林业厅会同省计委、财政厅按照种草种树计划和补助标准分期下达到县，当年或翌年检查验收后，按核实的成效面积进行结算。各县可在不超过补助经费总额的前提下，制定当地的补助标准和发放办法。

各级财政、银行部门，要加强对种草种树资金的监督，开支不合理的，财政部门有权拒拨，银行有权拒付。

第三十六条摇种草种树的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林草建设的重点工程，包括农户在自留山种草种树或联户、专业户承包的荒山，大面积育苗、采种，集中连片的新炭林基地，迹地更新，草原建设等。

第六章摇奖励与惩罚

第三十七条摇树立种草种树，爱草爱树的社会风尚。对在种草种树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表扬或奖励。对成绩卓著的干部、技术人员、农民，可分别由省、州（市）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称号，并给予晋级或物质奖励。

第三十八条摇对违犯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制裁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对本行政区域和责任区域的乱砍滥伐、破坏草场制止不力的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，谎报成绩，多报冒领种草种树补助费的；

（三）挥霍浪费、挪用、贪污种草种树资金的；

（四）违反规定超计划采伐的；

（五）盗伐林木或偷割牧草的；

（六）毁林毁草开荒，使林木、草场遭受破坏的；

（七）殴打林草管护人员的；

（八）行贿受贿，里勾外连，使林木、草场遭受破坏的；

（九）破坏林木、草场设施及林草科研设施的；

（十）违反防火规定，引起火灾，使森林、草场遭受严重破坏的；

（十一）有其他破坏行为的。

第三十九条摇对蓄意放火烧毁林木、草场，聚众强行乱砍滥伐、抢牧抢割，肆意破坏森林、草场，殴打林草管护人员致伤致残致死的，依法从严惩处。

司法机关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破坏森林、草原的重大案件，应认真查究，及时审理，并应向主管部门提出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。

第四十条摇省畜牧厅、林业厅可根据本条例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、经济奖励与处罚的具体办法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

第七章摇附摇摇则

第四十一条摇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二条摇凡省内过去颁布的种草种树规章与本条例有抵触的，一律按本条例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